

RC/Res.6 号决议*

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在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Res.6 侵略罪

审查会议，

忆及《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一款，

忆及《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二款，

还忆及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第 7 段，

进一步忆及关于继续就侵略罪进行工作的 ICC-ASP/1/Res.1 号决议，并对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精心拟定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表示赞赏，

注意到 ICC-ASP/8/Res.6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缔约国大会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提交审查会议审议，

决心尽早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1. 决定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第五条第二款，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规约》修正案，这些修正案需经批准或接受，并将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生效；注意到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批准或接受之前做出第十五条之二中提及的声明；
2. 还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犯罪要件》修正案；
3. 还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三所载有关上述修正案的解释的理解；
4. 进一步决定在法院开始行使管辖权七年之后审议侵略罪修正案；
5. 呼吁所有缔约国批准或接受附件一所载的修正案。

* 见保存人通知 C.N.651.2010 Treaties-8，2010 年 11 月 29 日，网址：<http://treaties.un.org>。

附件一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

1. 删除《规约》第五条第（二）款。
2. 在《规约》第八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八条之二 侵略罪

（一）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一项侵略行为的行为，此种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二）为了第（一）款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根据 1974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下列任何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均应视为侵略行为：

1.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略或攻击，或此种侵略或攻击导致的任何军事占领，无论其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实施兼并；
2.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轰炸，或一国使用任何武器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犯；
3.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港口或海岸实施封锁；
4.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陆、海、空部队或海军舰队和空军机群实施攻击；
5. 动用一国根据与另一国的协议在接受国领土上驻扎的武装部队，但违反该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或在协议终止后继续在该领土上驻扎；
6. 一国采取行动，允许另一国使用其置于该另一国处置之下的领土对第三国实施侵略行为；
7. 由一国或以一国的名义派出武装团伙、武装集团、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实施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以上所列的行为，或一国大规模介入这些行为。

3. 在《规约》第十五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十五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缔约国提交, 检察官自行开始调查)

(一) 在不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况下, 法院可根据第十三条第 1 项和第 3 项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二) 法院仅可对修正案获得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后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三) 法院根据本条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但需由缔约国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以通过本规约修正案所需的同样多数做出一项决定。

(四) 法院可以根据第十二条, 对因一个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导致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除非该缔约国此前曾向书记官长做出声明, 表示不接受此类管辖。此类声明可随时撤销, 且缔约国须在三年内考虑撤销此类声明。

(五) 对于本规约非缔约国, 法院不得对该国国民或在其领土上实施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六) 如果检察官认为有合理根据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 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七)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 检察官可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八) 如果在通知日后六个月内没有做出此项认定, 检察官可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前提是预审庭已根据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授权开始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并且安全理事会没有根据第十六条做出与此相反的决定。

(九)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十)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五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4. 在《规约》第十五条之二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十五条之三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一) 在不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况下, 法院可根据第十三条第 2 项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二) 法院仅可对修正案获得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后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三) 法院根据本条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但需由缔约国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以通过本规约修正案所需的同样多数做出一项决定。

(四)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五)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五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5. 在《规约》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后增加以下条文:

(三)之二 就侵略罪而言,本条的规定只适用于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国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

6. 将《规约》第九条第(一)款的第一句替换成以下条文:

(一) 本法院在解释和适用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八条之二时,应由《犯罪要件》辅助。

7. 将《规约》第二十条第(三)款的帽子段落替换成以下段落;该款的其余部分不变:

(三) 对于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或第八条之二所列的行为,已经由另一法院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受本法院审判,除非该另一法院的诉讼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

附件二

《犯罪要件》修正案

第八条之二 侵略罪

导言

1. 达成的理解是，第八条之二第（二）款中提及的任何行为均属于侵略行为。
2.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国家使用武力是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进行过法律评估。
3. “明显”一词是一项客观限定条件。
4.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犯罪的“明显”性质进行过法律评估。

要件

1. 行为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了侵略行为。
2. 行为人是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实施侵略行为的国家之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¹。
3. 实施了侵略行为，即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
4.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国家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
5. 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6.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此种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事实情况。

¹ 就侵略行为而言，可能有不止一个人能够满足这些标准。

附件三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的理解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1. 达成的理解是：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情况下，法院仅可对第十五条之三第（三）款所指决定做出后或修正案获得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后（以较晚者为准）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2. 达成的理解是：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情况下，无论有关国家是否接受了法院在此方面的管辖权，法院都将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属时管辖权

3. 达成的理解是：在第十三条第 1 项或第 3 项所指的情况下，法院仅可对第十五条之二第（三）款所指决定做出后或修正案获得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后（以较晚者为准）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对侵略罪的国内管辖权

4. 达成的理解是：修正案只为本《规约》的目的规定了侵略行为和侵略罪的定义。根据《罗马规约》第十条，除为本规约的目的以外，修正案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
5. 达成的理解是：修正案不得解释为创立了对另一个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国内司法管辖权的权利或义务。

其他理解

6. 达成的理解是：侵略是非法使用武力最严重和最危险的形式；要确定是否实施了侵略行为，需依据《联合国宪章》考虑每一特定案件中的所有情况，例如所涉行为的严重性及其后果。
7. 达成的理解是：在确定某侵略行为是否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时，特征、严重程度和规模这三大要素必须足以证明“明显”之定性。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足以单独证明明显这一标准。